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

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2026）青华专评字 483 号

博罗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测算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



各项假设前提下，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1. 应付本息情况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计划情况

本项目2023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1,816.00万元，详情如下：

2023年4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融资12,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融资年利率3.33%，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3年5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融资16,6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融资年利率3.1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3年8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融资2,000.00万元，期限十年，融资年利率2.84%，每半年支付利息，分年还本（第6-10年每年还本20%）；2023年8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融资5,000.00万元，期限十年，融资年利率2.77%，分年还本（第6-10年每年还本20%）；2023年9月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总额16,000.00万元中调整900.00万元，剩余期限三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34%，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3年9月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广东省惠州市博

罗县五谷丰登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发行总额12,000.00万元中调整1,600.00万元，剩余期限十五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1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3年9月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东纵精神”乡村振兴示范带（横河片区）发行总额6,000.00万元中调整1,000.00万元，剩余期限十五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1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3年9月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长和美”乡村振兴示范带（二期）——长宁片区发行总额4,000.00万元中调整500.00万元，剩余期限十五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1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3年9月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福长和美”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发行总额3,100.00万元中调整800.00万元，剩余期限十五年，实际融资年利率2.9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3年9月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污水配套管网入户工程（一期）发行总额2,000.00万元中调整1,416.00万元，剩余期限三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1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本项目2024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详情如下：

2024年1月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融资15,8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融资年利率2.78%，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4年3月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融资2,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融资年利率2.67%，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

金；2024年8月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融资5,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融资年利率2.39%，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4年9月从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二期）融资7,2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融资年利率2.2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本项目2025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2,060.00万元，其中：

2025年1月从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融资9,7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2.0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5年5月从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融资5,6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2.07%，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5年10月从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融资6,760.00万元，期限二十年，融资年利率2.38%，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2026年1月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融资7,0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2.43%，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2026年6月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融资7,500.00万元，期限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1.79%，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2026年9月计划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融资1,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设定融资年利率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年份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备注
2023	30	12,000.00	3.33%	11,988.00	23,988.00	
2023	30	16,600.00	3.12%	15,537.60	32,137.60	
2023	10	2,000.00	2.84%	454.40	2,454.40	分期
2023	10	5,000.00	2.77%	1,108.00	6,108.00	分期
2023	30	900.00	3.34%	901.80	1,801.80	
2023	15	1,600.00	3.12%	748.80	2,348.80	
2023	15	1,000.00	3.12%	468.00	1,468.00	
2023	15	500.00	3.12%	234.00	734.00	
2023	15	800.00	2.92%	350.40	1,150.40	
2023	30	1,416.00	3.12%	1,325.38	2,741.38	
2024	20	15,800.00	2.78%	8,784.80	24,584.80	
2024	20	2,000.00	2.67%	1,068.00	3,068.00	
2024	20	5,000.00	2.39%	2,390.00	7,390.00	
2024	20	7,200.00	2.21%	3,182.40	10,382.40	
2025	20	9,700.00	2.06%	3,996.40	13,696.40	
2025	20	5,600.00	2.07%	2,318.40	7,918.40	
2025	20	6,760.00	2.38%	3,217.76	9,977.76	
2026	20	7,000.00	2.43%	3,402.00	10,402.00	
2026	10	7,500.00	1.79%	1,342.50	8,842.50	
2026	15	1,000.00	2.45%	367.50	1,367.50	
合计		109,376.00		63,186.14	172,562.14	

表 1.2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分年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本息和	本金	利息
2023 年	-	41,816.00	-	41,816.00	-	-	-
2024 年	41,816.00	30,000.00	-	71,816.00	1,307.14	-	1,307.14
2025 年	71,816.00	22,060.00	-	93,876.00	2,078.40	-	2,078.40
2026 年	93,876.00	15,500.00	-	109,376.00	2,555.03	-	2,555.03
2027 年	109,376.00	-	-	109,376.00	2,883.88	-	2,883.88
2028 年	109,376.00	-	-	109,376.00	2,883.88	-	2,883.88
2029 年	109,376.00	-	1,400.00	107,976.00	4,283.88	1,400.00	2,883.88
2030 年	107,976.00	-	1,400.00	106,576.00	4,244.82	1,400.00	2,844.82

2031 年	106,576.00	-	1,400.00	105,176.00	4,205.76	1,400.00	2,805.76
2032 年	105,176.00	-	1,400.00	103,776.00	4,166.70	1,400.00	2,766.70
2033 年	103,776.00	-	1,400.00	102,376.00	4,127.64	1,400.00	2,727.64
2034 年	102,376.00	-	-	102,376.00	2,688.58	-	2,688.58
2035 年	102,376.00	-	-	102,376.00	2,688.58	-	2,688.58
2036 年	102,376.00	-	7,500.00	94,876.00	10,188.58	7,500.00	2,688.58
2037 年	94,876.00	-	-	94,876.00	2,554.33	-	2,554.33
2038 年	94,876.00	-	3,900.00	90,976.00	6,454.33	3,900.00	2,554.33
2039 年	90,976.00	-	-	90,976.00	2,434.25	-	2,434.25
2040 年	90,976.00	-	-	90,976.00	2,434.25	-	2,434.25
2041 年	90,976.00	-	1,000.00	89,976.00	3,434.25	1,000.00	2,434.25
2042 年	89,976.00	-	-	89,976.00	2,409.75	-	2,409.75
2043 年	89,976.00	-	-	89,976.00	2,409.75	-	2,409.75
2044 年	89,976.00	-	30,000.00	59,976.00	32,409.75	30,000.00	2,409.75
2045 年	59,976.00	-	22,060.00	37,916.00	23,698.49	22,060.00	1,638.49
2046 年	37,916.00	-	7,000.00	30,916.00	8,161.86	7,000.00	1,161.86
2047 年	30,916.00	-	-	30,916.00	991.76	-	991.76
2048 年	30,916.00	-	-	30,916.00	991.76	-	991.76
2049 年	30,916.00	-	-	30,916.00	991.76	-	991.76
2050 年	30,916.00	-	-	30,916.00	991.76	-	991.76
2051 年	30,916.00	-	-	30,916.00	991.76	-	991.76
2052 年	30,916.00	-	-	30,916.00	991.76	-	991.76
2053 年	30,916.00	-	30,916.00	-	31,907.76	30,916.00	991.76
合计		109,376.00	109,376.00		172,562.14	109,376.00	63,186.14

（2）市场化融资计划情况

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计划。

2. 项目预期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本项目预期会产生停车位和充电桩租赁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其他经营收入等。假设上述收益对应的经营收入等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项目基本假设条件：1. 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于 2028 年开始投入运营；2. 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入可优

先偿还本次发债本息；3. 建设期需偿还的债券利息由实施单位筹措资金先行垫付；4. 预计收入来源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鉴于融资项目的收益主要为停车位和充电桩租赁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其他经营收入等专项收入，可划入地方财政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使用，所以本项目主要用停车位和充电桩租赁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其他经营收入进行自求平衡评价。

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如下：

表 2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6,923.01
2029 年	7,291.13
2030 年	7,677.83
2031 年	8,084.02
2032 年	8,510.69
2033 年	8,958.88
2034 年	9,429.66
2035 年	9,924.16
2036 年	10,443.57
2037 年	10,989.17
2038 年	11,562.25
2039 年	12,164.18
2040 年	12,796.43
2041 年	13,460.53
2042 年	14,158.06
2043 年	14,890.71
2044 年	15,660.23

2045 年	16,468.48
2046 年	17,317.39
2047 年	18,209.03
2048 年	19,145.52
2049 年	20,129.12
2050 年	21,162.20
2051 年	22,247.24
2052 年	23,386.82
2053 年	24,583.71
合计	365,574.02

预计过程详见评价说明。

3. 项目预期产生的收益与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综上表 1 和表 2，本项目的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3 年以前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1,307.14	-	1,307.14	-
2025 年	2,078.40	-	2,078.40	-
2026 年	2,555.03	-	2,555.03	-
2027 年	2,883.88	-	2,883.88	-
2028 年	2,883.88	-	2,883.88	6,923.01
2029 年	4,283.88	-	4,283.88	7,291.13
2030 年	4,244.82	-	4,244.82	7,677.83
2031 年	4,205.76	-	4,205.76	8,084.02
2032 年	4,166.70	-	4,166.70	8,510.69
2033 年	4,127.64	-	4,127.64	8,958.88
2034 年	2,688.58	-	2,688.58	9,429.66
2035 年	2,688.58	-	2,688.58	9,924.16
2036 年	10,188.58	-	10,188.58	10,443.57
2037 年	2,554.33	-	2,554.33	10,989.17
2038 年	6,454.33	-	6,454.33	11,562.25
2039 年	2,434.25	-	2,434.25	12,164.18
2040 年	2,434.25	-	2,434.25	12,796.43
2041 年	3,434.25	-	3,434.25	13,460.53
2042 年	2,409.75	-	2,409.75	14,158.06
2043 年	2,409.75	-	2,409.75	14,890.71
2044 年	32,409.75	-	32,409.75	15,660.23

2045 年	23,698.49	-	23,698.49	16,468.48
2046 年	8,161.86	-	8,161.86	17,317.39
2047 年	991.76	-	991.76	18,209.03
2048 年	991.76	-	991.76	19,145.52
2049 年	991.76	-	991.76	20,129.12
2050 年	991.76	-	991.76	21,162.20
2051 年	991.76	-	991.76	22,247.24
2052 年	991.76	-	991.76	23,386.82
2053 年	31,907.76	-	31,907.76	24,583.71
合计	172,562.14	-	172,562.14	365,574.02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2.12

综上所述，项目本身产生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项目整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税收政策、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债券存续期间，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项目收益等能如期实现，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其他资金缺口由财政提供补贴或由财政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基本假设条件

1. 据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于 2028 年开始投入运营；
2. 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入可优先偿还本次发债本息；
3. 建设期需偿还的债券利息由实施单位筹措资金先行垫付；
4. 预计收

入来源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建设期需偿还的债券利息由实施单位筹措资金先行垫付，在运营期以专项收益去偿还本次发债本息。假设上述收入对应的运营收入等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鉴于融资项目的收益主要为停车位和充电桩租赁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其他经营收入等专项收入，可划入地方财政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使用，所以本项目主要以上述专项收入进行自求平衡评价。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运营收入扣减相应运营成本后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项目成本为本次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项目周边相类似的收入情况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相关单位编制项目收益预测表。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概况
国家直接联系点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阅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一期）	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p>项目范围：项目位于博罗县。</p> <p>建设内容：该项目为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十大直接联系点之一的重要试点项目，通过完善博罗县阅江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园区内主要配套道路如东区规划一二路道路建设工程、体育大道东延段（二期）工程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阅江产业园打造成县城第二大产业园暨县城新型城镇化重要试点项目，实现智能制造、汽车零配件等产业培育集聚，承接优质化产业，形成土地增值效益、广告及园区配套服务等服务收益和产业经济效益。</p> <p>1. 县城宝瑞路改造工程（K0+014.660~K2+015 段）：本次改造范围分两部分实施：宝瑞路（K0+014.660~K1+215.422）（曙光路~宝瑞一路段）：该段为已建沥青砼路面，道路红线宽为 28m，双向 2 车道。本次设计对人行道进行压缩后新建机动车道，改造后为双向 4 车道，改造长度约</p>

		<p>1. 2Km; 宝瑞路 (K1+215.422~K2+015) 段: 该段为已建水泥砼路面, 道路红线宽为 50m, 双向 6 车道。本次设计对其进行沥青罩面, 并压缩机动车道后新建 3m 中分带, 改造后为双向 4 车道, 全长约 0.8Km。</p> <p>2. 县城宝瑞路建设工程 (K2+015~K3+780.288 段): 项目位于博罗县城东片区, 惠博大道以东。本次新建的宝瑞路, 路线呈南北走向, 起点顺接现状宝瑞路, 终点顺接已建体育大道西段, 全长约 1.77Km, 城市次干路, 设计车速 40Km/h, 沥青砼路面, 道路红线宽规划为 50m, 双向六车道, 近期实施断面采用 28m, 双向四车道建设。</p> <p>3. 博罗县城东区规划一、二路道路建设工程: 本工程由规划一、二路两条路组成, 均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其中: 规划一路北起体育大道, 南至规划二路, 道路全长约 380m; 规划二路西起惠博大道, 东至曙光南路, 道路全长约 880m。两条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6m, 设计速度为 40km/h, 双向 4 车道。</p> <p>4. 博罗县城体育大道东延段 (二期) 建设工程: 其西侧与体育大道 (一期) 相接, 终点与惠州湾高速公路立交相接, 总长约 878.712m, 道路红线宽 60m, 城市主干路, 双向 10 车道, 设计速度为 60 km/h, 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p> <p>5. 博罗县人民医院新址周边道路及排渠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博罗县人民医院新址周边道路 A 线、B 线、C 线新建工程及 A 线北侧排渠改造工程, 道路总长为 1935 米, 其中 A 线长 980 米, 宽 39 米; B 线长 506 米, 宽 50 米; C 线长 449 米, 宽 30 米。排渠改造总长 1057 米。</p> <p>6. 县城五矿哈施塔特景区西南侧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包括一条主路和两条分支路, 均设计为城市支路, 双向四车道。主路南起曙光路与宝瑞路接口处, 北接体育大道, 全长约 1.2 公里, 道路红线宽 26 米。分支一路位于规划建设中的县中医院东侧, 长约 119 米, 宽 26 米。分支二路位于五矿哈施塔特小区规划南大门侧, 长约 117 米, 宽 26 米。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p> <p>7. 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 全长约 2km, 道路设计宽度 40 米, 双向 6 车道, 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 50km/h, 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工程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雨水箱涵工程、污水工程、水利工程。</p> <p>8. 博罗县上竹径片区内涝整治及污水干管建设工程: 为进一步夯实县城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解决上竹径片区内涝积水问题, 缓解桥西四路排放口污水溢流, 提高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进水浓度。需要在上竹径片区和桥西四路铺设污水主管 DN400—D1000mm 约 5330 米, 新建雨水管约 300 米, 雨水连接管 1000 米。</p> <p>9. 金龙大道四角楼高速出口路段改造工程: 项目为旧路升级改造工程, 改造长度主线长 2.855km, 起点位于军营桥附近, 终点位于金龙大道博罗段与惠州段的交界处; 右线长 1.233km, 小罗路长 0.6km, 起点位于金龙大道与金柏路交叉口附近, 终点位于长城学校附近。采用城市主干道结合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全线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速度 6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p> <p>10. 国道 G324 线博罗青塘至增城交界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路线起于博罗</p>
--	--	---

	<p>县长宁镇双龙大道，终于广州增城交界处。路线全长约 19.9km，现状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拟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主干道功能进行改扩建，主路设计速度为 80km/h，辅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标准横断面宽 48m、37.5m、32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p> <p>11. 博罗县粤湘高速苏村立交至龙苏公路连接线工程：路线全长为 2.276km，主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32.5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车辆荷载：公路-I 级。</p> <p>12. 长宁镇穿镇大道与罗浮大道立交工程：为提高罗浮大道的车辆畅通度，将主道由平面交叉改为下穿式菱形互通立交，建设罗浮大道下穿穿镇大道隧道，工程全长 0.68km，隧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4 车道；辅道采用次干道标准，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隧道、涵洞、排水、交通、照明等工程。用地面积 49.86 亩，下穿隧道 339.5 延米，公路改造 0.68km。</p> <p>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331,440.29 万元，计划专项债券融资 109,376.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已专项债券融资 108,376.00 万元，财政性资金 220,064.29 万元，已到位 19,799.17 万元。</p> <p>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出资、惠州市政府债券。本次拟发行政府债券 1,000.00 万元。</p>
--	---

（二）项目收益及净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和项目实际工程进度，本项目预计 2027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运营时间为 2028 年 1 月至 2053 年 12 月。

1. 项目收入测算

（1）专项收入

本项目的专项收入主要包括停车位和充电桩租赁收入、广告牌租赁收入、其他经营收入等专项收入。

A. 充电桩租赁收入

项目竣工后，预计可设置 18 个充电桩区，预计每个区的月租金 10 万元，租金年增长率为 5%，首年收入 2160 万元。

B. 停车位

本项目竣工后，预计道路建设总长度约为 35.65 公里，按

道路全长的60%、每个停车位6m计算，道路两侧可设置路边停车位约7130个，收费标准按10元/车/次，有效收费停车日周转率按1.8计算，机动车保有量双重增长因素，预测停车收入按每年5%的增长率递增。首年有效收入4684.41万元

C. 广告牌租赁收入

本项目竣工后，每0.5公里单边可设置1个广告牌，预计道路建设总长度约为35.65公里，预测道路两侧合计可设置140个广告牌，租金单价5万元/个/年，预计出租率为90%，租金年增长率为5%，首年收入630.00万元。

D. 其他经营收入

本项目竣工后，预计道路建设总长度约为35.65公里，共计可建设约100个经营性物业可供出租，预计每个月租金1万元，租金年增长率为5%，首年收入12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收入合计443,379.05万元，具体详见《附表1-1项目收入预测表》。

截止目前未发现导致预计收入来源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 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A. 人工成本：

预计安排30人对上述专项收入涉及的资产进行管理，工资福利待遇为5000元/月，年增长率为3%，首年人工成本为180.00万元。

B. 办公费管理费

年办公费管理费约为人工成本的 50%。

C. 维护成本

年维护成本按总投资的 1%，每年为 331.44 万元。

D. 其他成本

包括增值税及其他成本，其中增值税按 9% 计算，其他成本税费按照收入的 5% 进行暂估。故运营期首年其他成本为 1149.96 万元。

(2) 融资成本

2025 年及以前共计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93,876.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5,500.00 万元，其中 1 月通过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融资 7,000.00 万元，6 月通过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融资 7,500.00 万元，9 月拟通过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融资 1,000.00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表 5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年份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备注
2023	30	12,000.00	3.33%	11,988.00	23,988.00	
2023	30	16,600.00	3.12%	15,537.60	32,137.60	
2023	10	2,000.00	2.84%	454.40	2,454.40	分期
2023	10	5,000.00	2.77%	1,108.00	6,108.00	分期
2023	30	900.00	3.34%	901.80	1,801.80	
2023	15	1,600.00	3.12%	748.80	2,348.80	
2023	15	1,000.00	3.12%	468.00	1,468.00	
2023	15	500.00	3.12%	234.00	734.00	
2023	15	800.00	2.92%	350.40	1,150.40	
2023	30	1,416.00	3.12%	1,325.38	2,741.38	
2024	20	15,800.00	2.78%	8,784.80	24,584.80	

2024	20	2,000.00	2.67%	1,068.00	3,068.00	
2024	20	5,000.00	2.39%	2,390.00	7,390.00	
2024	20	7,200.00	2.21%	3,182.40	10,382.40	
2025	20	9,700.00	2.06%	3,996.40	13,696.40	
2025	20	5,600.00	2.07%	2,318.40	7,918.40	
2025	20	6,760.00	2.38%	3,217.76	9,977.76	
2026	20	7,000.00	2.43%	3,402.00	10,402.00	
2026	10	7,500.00	1.79%	1,342.50	8,842.50	
2026	15	1,000.00	2.45%	367.50	1,367.50	
合计		109,376.00		63,186.14	172,562.14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项目成本合计140,991.17万元,具体详见《附表1-2 项目成本预测表》。

四、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在对本项目运营期预期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对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具体测算详见《附表2项目现金流量表》。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3 年以前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1,307.14	-	1,307.14	-
2025 年	2,078.40	-	2,078.40	-
2026 年	2,555.03	-	2,555.03	-
2027 年	2,883.88	-	2,883.88	-
2028 年	2,883.88	-	2,883.88	6,923.01
2029 年	4,283.88	-	4,283.88	7,291.13
2030 年	4,244.82	-	4,244.82	7,677.83
2031 年	4,205.76	-	4,205.76	8,084.02
2032 年	4,166.70	-	4,166.70	8,510.69
2033 年	4,127.64	-	4,127.64	8,958.88
2034 年	2,688.58	-	2,688.58	9,429.66
2035 年	2,688.58	-	2,688.58	9,924.16

2036 年	10,188.58	—	10,188.58	10,443.57
2037 年	2,554.33	—	2,554.33	10,989.17
2038 年	6,454.33	—	6,454.33	11,562.25
2039 年	2,434.25	—	2,434.25	12,164.18
2040 年	2,434.25	—	2,434.25	12,796.43
2041 年	3,434.25	—	3,434.25	13,460.53
2042 年	2,409.75	—	2,409.75	14,158.06
2043 年	2,409.75	—	2,409.75	14,890.71
2044 年	32,409.75	—	32,409.75	15,660.23
2045 年	23,698.49	—	23,698.49	16,468.48
2046 年	8,161.86	—	8,161.86	17,317.39
2047 年	991.76	—	991.76	18,209.03
2048 年	991.76	—	991.76	19,145.52
2049 年	991.76	—	991.76	20,129.12
2050 年	991.76	—	991.76	21,162.20
2051 年	991.76	—	991.76	22,247.24
2052 年	991.76	—	991.76	23,386.82
2053 年	31,907.76	—	31,907.76	24,583.71
合计	172,562.14	—	172,562.14	365,574.02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2.12

综上所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预期项目本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最终本项目整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